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西南局发〔2016〕70号

关于下发《民航西南地区通用航空飞行任务 审批及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辖区内各通航企业、各通航单位、西南空管局、各监管局：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民航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民航改革工作的意见》的相关精神，我局制定了《民航西南地区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及备案管理办法》，经 2016 年 7 月 18 日局务会通过。现将该办法下发，并自下发之日起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民航西南地区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及备案管理办法



抄送：民航局运输司通用航空处，管理局法规处、空管处、飞标处、机场处、办公室。

管理局通航处

2016年7月20日印发

民航西南地区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及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南地区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及备案工作流程，依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管理规定》、《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关于简化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或登记的通用航空企业和非经营性通用航空单位申请特殊飞行任务审批和一般飞行任务信息备案工作。

第三条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包括特殊飞行任务和一般飞行任务。

依据《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涉及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的**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包括以下三项：

1、航空器进入陆地国界线、边境争议地区实际控制线我方一侧 10 公里的；越过我国海上飞行情报区的；

2、航空器进入空中危险区、空中限制区执行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的；

3、凡在我国从事涉及军事设施的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物探飞行的；从事涉及重要政治、经济目标和地理信息资源的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物探飞行的；

一般飞行任务是指除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以外的通用航空飞行活动。

第四条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西南地区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

监管局负责本辖区的通用航空一般飞行任务信息备案，包括经营性飞行任务信息备案和非经营性飞行任务信息备案。

第五条 执行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的通航企业和通航单位应按本办法要求及时向管理局和监管局报送飞行任务信息，并在批准范围内开展飞行活动，保证飞行安全；

不经批准和备案，不得开展相关通用航空飞行活动。

第二章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列的三项特殊通用航空飞行

任务，由通航企业或单位向管理局通用航空处进行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申报，获得特殊飞行任务批复后，再向飞行任务所在地的监管局进行飞行任务信息备案。

第七条 申请人提交以下申报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 1、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申请。申请应说明：
 - (1) 飞行任务来源及性质；
 - (2) 拟使用通用航空器的型号、数量和机号；
 - (3) 作业期限；
 - (4) 拟使用的机场或者临时起降场；
 - (5) 作业区域、航线及飞行高度；
 - (6) 拟执行飞行任务的作业区域、作业航线示意图。
- 2、飞行任务的作业合同或任务书。
- 3、资质符合性承诺书（见附件1）。
- 4、管理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按以下程序办理：

- 1、由通航企业或单位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管理局通航处进行任务申报，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2、管理局通航处审核材料通过后，涉及南部战区的特殊飞行任务审批，由管理局正式发文商南部战区联合参谋部

作战局是否同意该飞行任务；

涉及西部战区的特殊飞行任务审批，由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直接给通航公司或单位批复是否同意该飞行任务。

3、管理局通航处接到南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复函或者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批复函后；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经管理局空管处会签，向通航公司或单位出具特殊飞行任务审批件。并将该件抄西南空管局、南部、西部战区空军参谋部航空管制处、作业所在地监管局运输处。

4、通航公司或单位持管理局出具的特殊飞行任务审批件，向南部、西部战区空军参谋部航空管制处申请空域。

5、通航公司或单位持特殊飞行任务审批件、空域批复件，向任务所在地监管局运输处进行任务信息备案。

6、通航公司或单位持特殊飞行任务审批件、空域批复件、任务信息备案表，向空管单位申请飞行计划。

第三章 一般通用航空飞行任务信息备案

第九条 一般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由通航企业或单位向任务所在地的监管局运输处进行一般飞行任务信息备案。

跨区的一般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由通航企业或单位分别向任务所在地的监管局运输处进行一般飞行任务信息备案。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以下备案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
实有效性：

- 1、通用航空飞行任务信息备案表（见附件 2）；
- 2、飞行任务的作业合同或任务书。
- 3、资质符合性承诺书。
- 4、监管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一般通用航空飞行任务按以下程序办理：

- 1、由通航企业或单位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监管局运输处
进行任务信息备案，并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 2、监管局运输处审核材料通过后，在通用航空飞行任
务信息备案表上加盖备案专用章。
- 3、通航公司或单位持空域批复件、任务信息备案表，
向空管单位申请飞行计划。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及一般飞行任
务信息备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应加强对特殊通用航空飞

行任务审批及一般飞行任务信息备案事中、事后监管。

管理局及监管局在对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被检查人开展正常的飞行活动。

第十四条 各通航公司及单位对其《资质符合性承诺书》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及后果负责。资质一旦与其承诺事项不符，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及一般飞行任务信息备案自动失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通航处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资质符合性承诺书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监管局：

为执行《通航企业申请文件名》(文号) 中涉及的特殊/一般通用航空飞行任务，我公司承诺已获得以下资质证明，并保证该资质符合此次作业要求，在作业期间持续有效：

- 1、工商营业执照；
- 2、经营许可证，并包含此次作业的经营项目；
- 3、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并包含此次作业的运行种类；
- 4、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无线电台执照；外籍航空器具有适航审定部门颁发的外国航空器适航认可证书；
- 5、飞行人员执照、体检合格证；外籍飞行员具有飞行标准部门批准的外籍飞行员执照认可文件；
- 6、足额保险单（包括机上人员险、机身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我公司对上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信息备案表

民航_____地区管理局/_____监管局

通航企业/单位		经营许可证/登记 证编号	
飞行任务项目		服务客户名称	
任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预计飞行小时		基地机场/起降点	
机型		机号	
任务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合同订立情况		保险情况	
备注:			

兹保证上述所填各项信息属实，并对所填内容和提供的材料承担一切责任。

备案表填报人（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

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